

學

學術論壇

风云变

Wind of Change

从默迪卡到2010年
大马中文教会思潮演变与反省II

近半个世纪以来，中文教会经历了思潮的极大变化，
变化既带来美好，也形成挑战；有些挑战极其棘手严峻，
若不寻找对策，则成危机。

本书收录五篇专题论文 + 回应文，
深入探讨来龙去脉。

研讨会论文集

(吉隆坡文橋, 2014)

同运浪潮下的中文教会

——教会的应对之策

► 关启文博士

引言：同运的冲击

同性恋社会运动（简称“同运”），近年在全球风起云涌，特别是欧洲国家基本上已“沦陷”到不能回头的程度，很多国家都通过同运的两项主要诉求：同性婚姻和性倾向歧视法。我们要强调：同运不单是要求自由，更要进一步封杀和边缘化反对的力量和声音。例如欧盟就曾通过决议要谴责反同性恋的言行，连对同性恋有“恐惧”（这被恶意标签为“恐同症”[homophobia]）也是罪行！所以要立法禁制“性倾向歧视”。波兰因着持守天主教传统，不支持同性婚姻，亦被欧盟强烈谴责。

这风潮也吹袭亚洲和华人社会。同运在香港实在来势汹汹，我在香港也经常要回应同性恋和同运的问题，特别在2005年，香港政府提出要为性倾向歧视立法（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），同志团体、人权组织和不少民主派议员大力支持，幸好一些基督教关社机构（主要是明光社、香港性文化学会和维护家庭联盟）与一众教会都积极回

应，抗衡这项立法，因为我是这些组织之领导人之一，自此就成为同运追击的目标。虽然在2006年香港政府暂时搁置这项立法，但将来一定会再次提出，我们也正在严阵以待。

在台湾，同运的影响力更大，因为民进党和国民党都支持同志运动，而民间反对的声音相当薄弱，教会暂时也不愿意组织起来回应，但其实同运的挑战已逼在眉睫：总统府的人权报告说要研究同性婚姻，且抱同情的态度，民间也有不少支持声音；同运和妇运团体已大力推动同居伴侣法，而他们之前已成功争取到“性别平等教育法”的制订，但教育局这两年要实施的所谓“性别平等教育”其实是包含了合理化同性恋，灌输同性婚姻、多元性别和同运等意识形态的内容；更严重的是，台湾政府正在草拟的“性别平等基本法”更可能禁制民间社会对同运的反对声音、侵害宗教自由和使同运主流化（所谓“性别主流化”）。我认为台湾的情况非常危殆，希望大家迫切为台湾的社会和教会祷告。

台湾的例子也提醒我们，我们若轻忽同运的挑战，让同运一个接续一个占领媒体、政府机关、大学等重要阵地，到我们要想回应时，恐怕也为时已晚。香港教会虽然相对而言回应得较早，但其实也是反应迟纯，错失了时机。有些人还以为同运纯粹是西方的现象，而中国人很保守，所以不会支持同性婚姻。这想法是错的，例如一些调查显示香港市民支持同性婚姻的比例约为45%，支持者和反对者各占一半。在世界大潮冲击下，中国人的传统在香港社会已改变得很快。

我有时想：如果香港教会多年前已开展同性恋关怀工作和婚姻教育，那现今的情况可能就不同了。一九九一年，香港将肛交非刑事化，同运开始公开地推行，几年后已蓬勃发展，但教会全不知情，而民间也没有什么关注的声音。到我们察觉时，同运已渗入香港的政界，也有很多议员支持，他们也跟很多机构和传媒非常相熟，所以传媒慢慢变得支持同运。同运因为打着“人权”的旗帜，所以也不知不觉渗入民主运动，如香港的“民间人权阵线”。2012年的立法会选举前，我们向候选人进行调查，发现他们大多倾向同运，特别是民主派的候选人。香港的情况也愈来愈恶劣，但我们仍然会迎难而上，尽量作好吹号和守望的角色。

我不是很了解同运在马来西亚的情况，在回教国家同性婚姻可能短期还未能通过，但弟兄姊妹不能掉以轻心，因为同运的影响也已日渐壮大，甚至入侵中文教会，例如欧阳文风就以

牧师的身分推动同运，我听说他在中文媒体也有甚大影响力。他在2012年6月也来香港做亚洲同运的串连工作，之后在6月24日与另外21位来自港、日、韩、美等十个地方的牧师发表《与同性恋者同行的牧师联署文告》，坚持“同性恋不是道德问题，也不是罪！”¹我同样希望马来西亚的教会现在就要积极回应同运，下面探讨回应之道。

回应同运的基本态度

因为我们道成肉身的主是“充充满满有恩典有真理”，所以我们回应社会事务也应持守“恩典与真理并重的双重原则”。我们面对同运的激烈诉求时，的确不能不持守和捍卫真理，但基督徒面对同性恋者时也不能只是责备，也要抱着关心的态度。若社会觉得我们很凶和漠不关心，那教会只会更容易让人批评和误解。²

我们也不能忘记我们身处一个现代多元社会，教会一方面要尊重多元社会的价值和不同族群的权利和价值观，但另一方面也有责任维护和促进公共利益或共善（common good）。

1 我与欧阳文风进行了笔战，共写了三篇文章回应他：〈同运论述的常见谬误——以《与同性恋者同行的牧师连署文告》为例〉，〈同性性行为与道德判断——与《与同性恋者同行的牧师连署文告》商榷〉，和〈谬误何时了，欧阳文风知多少？〉。这些文章都可在香港《时代论坛》的时代讲场网页找到：<http://www.christiantimes.org.hk>。

2 参关启文，〈进退两难？——教会与公共领域的漩涡〉，《校园》第53卷四期，2011年7/8月号，页16-23。

因此，我们要找到平衡点，避免两个极端：一，我们要抗拒基督教王国（Christendom）的诱惑，教会是要服侍社会，而不是去在政治上当家作主。二，亦要慎防极端自由主义的陷阱：有些人认为多元社会不能再讲道德，只要愈来愈多的人权和自由就好了，而政府要保持中立。这些思想是自相矛盾的，极端自由主义本身并非中立，提倡者往往以“不中立”为借口鞭挞保守价值，但却同时推动甚或制度化自由派的价值观。教会合宜地维护道德和价值（如一夫一妻制），并不违反多元社会的原则。

我们要区分个人问题和政治问题。简单来说，我们要关怀个别同性恋者，但却要反对同性婚姻等政治诉求。很多人认为两者不能配合，关心他就要满足他的欲望，但这是很难站得住脚的论点（但可悲的是这论点仍然很流行！）。若你关心父亲，他抽烟时你会告诉他抽烟不健康，即使他有很强抽烟的倾向，你不鼓励他这种倾向就是不爱他、不关心了吗？没有谁会这样推论。其实无论是父母对子女、朋友和配偶之间也是这样：关心对方是一回事，是否认同对方的行为是正确和值得鼓励却是另一回事。

在行动方面，因为同性恋是复杂的伦理和社会问题，我认为基督教在回应的时候要四方面兼顾：持守圣经立场，关怀同性恋者，抗衡同志运动，维护家庭价值。第一和三方面主要是持守真理，第二方面是恩典的表彰，而第四方面则是恩典与真

理并重。我会在会议的另一篇文章《性与婚姻——教会的底线划在哪？》处理维护家庭价值的问题，而关怀同性恋者的工作非常重要，但这不是我所长，也因篇幅关系，这里只能略过。下面主要探讨如何持守圣经立场，和抗衡同志运动这两方面。³

持守圣经立场 检视同志释经

《圣经》是否反对同性恋？很多人觉得必定是，且觉得这答案正如“太阳在东方升起”般明显，但这样明显的答案竟然有神学家反对——他们提出“同志神学”（gay theology）和“同志释经”。当然，这也是同运的策略的一部分，他们知道教会是同运的最大阻力，因此希望透过同志释经从内部瓦解教会的抗拒。同志释经早年由约翰·博斯韦尔（John Boswell）等提出，香港有些教牧（只是极少数）、甚至台湾有些长老会几乎已正式支持“同志神学”。在香港，福音派教会的影响力较大，但有少数基督徒支持同运，例如香港基督徒学会、崇基神学院的一些教授，如旧约学者李炽昌就尝试解释圣经没有反对同性恋。

圣经里讲到同性恋的经文虽然不多，但也有五、六段，主

3 因篇幅所限，这篇文章不免有些简化，更深入的讨论，请参：关啟文，《是非曲直——对人权、同性恋的伦理反思》，增订版。香港：宣道，2005；关啟文、戴耀庭、康贵华等著，《平权？霸权？——审视同性恋议题》，香港：天地，2005。

要是《利未记》十八章二十二节提到的禁令：男和男行苟合的事是神所憎恶的；而新约的《罗马书》一章则提到男和男、女和女顺从情欲，是逆性的事。《哥林多前书》也有相关警告，提到一连串的罪，若犯了那些罪就很难进天国，这些罪包括同性恋和变童（林前六章九节）。另外，旧约跟这事件相关的是《创世记》十九章，那里提到所多玛和蛾摩拉被天火焚城，很多人认为是因为这两座城盛行同性恋。有人探访罗得时，很多人围着要亲近那探访者（其实是天使）。罗得很“好客”，他为了保护客人便说：“你取了我的女儿去认识认识吧！”。“认识”的原文是yadha，含有性交的意思。据一般的理解，所多玛和蛾摩拉令神震怒是因他们的同性恋行为。

然而，同志释经认为所多玛和蛾摩拉的事件是误会，圣经在《耶利米书》二十三章十四节也有谴责所多玛和蛾摩拉，但完全没有提到同性恋，只是责备他们不关心神的仆人、心中骄傲。于是同志神学家认为圣经说这两座城的罪并不是同性恋，而是经济上的不平等、不公义，他们认为这等罪更为神所憎恶，所以福音派常把性罪行看得最严重，是不对的。另外，有人说即使所多玛和蛾摩拉的人要求与天使进行同性恋行为，但圣经谴责他们不是因为同性恋本身，而是因这是强奸，所以不能由这段经文推论出同性恋是不对的。甚至有些专家开始抛出原文，他们说人们经常认为yadha所指的“认识”代表性交，但若用统计学的角度看，yadha一词在圣经出现了九百四十三次，

只有十五次与性有关，所以 yadha 有性的含意的机会率很低。

《利未记》清晰地讲到男和男苟合是神不喜悦的，但同志神学家指出《利未记》禁制很多事情，例如不能与正值经期的女性有性行为，不能吃用双腿走路的牲畜和家禽，都是些稀奇古怪的禁制。事实上现今基督徒都不接受这些礼仪上的洁净条例，认为这些条例没有永久的应用性。也有人说《利未记》所禁止和反对的同性性行为，不是指真心相爱、两情相悦的性行为。《罗马书》一章讲到逆性和顺性，有人解释逆性和顺性要视乎是否先天同性恋，如果先天异性恋者违反神给他的本性行同性恋，就是逆性；如果先天同性恋者行同性恋，就是顺性，不是逆性。先天同性恋者去行异性恋，反而是逆性。

以上同志释经的很多说法都似是而非，对某些喜欢思考的基督徒会造成困惑，所以教会需要在这方面多作装备和教导，以免一些信徒被误导。我在这里简单指出一些回应方向。首先，针对所多玛和蛾摩拉的事件，我觉得同志释经也提出好的问题，即使证明了神不喜悦这两座城是因为同性恋，但那里主要是指强逼性行为，所以不代表同性恋本身一定是邪恶。但同志释经的一些论据也不是很强，例如 yadha 一词虽然在旧约很多时不是指性行为，但提到性行为的经文大部份是在创世记。再者，若不是指性行为，为何罗得说要用女儿去代替两个天使？这点很难理解。而《耶利米书》所谴责的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罪行并不为奇，现代社会通常同时有经济不平等、不公义

和淫乱等几种罪行，所多玛和蛾摩拉也可能犯了以上几种罪，而旧约先知主要提到关心贫穷人，所以没有提及同性恋，但这不代表赞同同性恋。事实上由旧约开始一直到犹太教传统，都是反对同性恋行为的，而且《犹大书》亦讲到所多玛和蛾摩拉有不正常的性行为，这很可能是指同性恋的风气。我认为，虽然所多玛和蛾摩拉的事件独立来看不一定能证明圣经反对同性恋，但在其他圣经更明白的禁令的背景中可作为左证，指向同性性行为的严重性。

很多人都说《利未记》已过时，但我们要留心《利未记》十八章前后提到的条例，其实绝大部分都是今天基督教仍接受的性规范，例如：不可兽交和乱伦，和不可将自己的儿女烧死来献祭——难道大家认为这些要求都过时了吗？（同运现在还不反对禁止兽交和乱伦，但按他们的主流性哲学，最终他们可能会认为兽交和乱伦没有问题。）整体而言，《利未记》十八章讲的是持之有效的性规范。

当然，有些旧约律法的确有应用期限的问题。耶稣说得很清楚：“从外面进入的东西不能污秽人，从心里发出的才能污秽人。”这就指出礼仪的洁净条文具有历史性。我们要读懂整本圣经，由《创世记》的创造秩序开始，已提到神造男造女（参《创世记》一章二十六至二十八节），第二章二十四节提到：“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”，这里很清楚讲到男女的配合。不单在《创世记》，福音书中提到有

些人问耶稣律法时，耶稣重申《创世记》这段说话；另外在《以弗所书》五章，保罗讲到婚姻、基督徒与教会的比喻时，他也重申这段经文。圣经写的东西哪些能应用在跨文化上？其中一种因素是视乎能否在不同的处境中，由新旧约不同作者肯定。“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”这经文同时在福音书、保罗书信和《创世记》的基本记载中出现，因此应是指创世的秩序，而不是纯粹一种文化。从这角度看，圣经由始至终都没有肯定同性恋行为。

很多人都把同性恋问题模拟性别问题。圣经有时似乎认可男女不平等，甚至认可奴隶制度，但若看旧约到新约的基本原则，从来没有区分人的经济地位和性别，所有人都是按着神的形象造的。《创世记》一章清楚讲到造男与造女都是按着神的形象造的；《加拉太书》三章二十八节，保罗清晰地讲到我们现在并不分男女、自主的、为奴的、犹太人和外邦人，这是平等主义的宣称。然而，圣经从来没有提到不分同性恋和异性恋，不分道德与不道德。圣经对这些区分得很清楚，但像洁净条文那些区别在耶稣的救恩、神的创造中找不到恒久的基础。事实上，《利未记》的很多禁令有跨时代的适用性，甚至现今的刑事法仍依照这标准，例如香港法例仍然禁止兽交和乱伦。从整本圣经（特别是《创世记》一至二章）看，若说《利未记》关于同性恋的禁令只适用于当时，这种说法的说服力不强。

圣经与自然法

至于《罗马书》提到的逆性和顺性则更明显，纯粹从中文理解，以为逆性和顺性是按着自己的性格、性倾向的冲动，这就大错特错。读《圣经》最重要是理解上文下理，圣经指的逆性、顺性不是性倾向，而是符合自然或违反自然，《罗马书》一章二十节清楚指出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。这里讲到“藉着所造之物”（即大自然），可看到某些事情是否合乎规则。很多人指出保罗这里的说法与当时的斯多葛派互相呼应，都相信宇宙有一个理性的秩序是源自造物主，而自然的性是顺性或逆性的标准。

今天人们常将逆性顺性的“性”纯粹理解为欲望。中国人说：“食色性也”，除了性欲，食欲也很重要。“食倾向”也很多元化，有些人爱吃粥粉面饭，有些人爱吃海鲜，有些人爱吃猪鸭牛羊。若有朋友对我说他有一种奇特的食倾向，就是爱吃元宝蜡烛，我会对他说：“你离世后很多人烧元宝蜡烛给你吃，不用急。”纵使有人生下来就爱吃元宝蜡烛，也不代表这种“食倾向”正常，因为这些物质根本不能消化。

有一次我探望朋友，他的小孩子很喜欢在地上到处爬，他摸到一只拖鞋，便反转这拖鞋并起劲的舔鞋底，舔得很满足。他母亲马上对他说这很肮脏，叫他放下拖鞋。会否有母亲说这小孩子舔鞋底很可爱，且鼓励他随便舔

呢？会否说随便吃泥沙和尘埃也不要紧？不会！即使你先天有多么强的倾向于吃泥沙和尘埃，正常的父母也不会鼓励小孩发展这种食倾向，因为吃东西不仅是欲望，食欲只是整全的“食”的配套的一元。吃东西在整体生命中是用来摄取营养，为了发展身体的健全功能。不是吃什么东西也行，吃石头就不能消化，而且逆性。这无关乎喜欢吃与否，即使你喜欢，吃石头也是逆性，因为它不能用作食物和提供营养，这不是满足食欲的正确对象。如果你的食欲与“食”的整体处境（如身体结构和健康）脱钩，喜欢吃什么便吃什么，只会自食恶果。若从整个人的结构来看，顺性或逆性的“食”视乎它能否帮助发挥人整体的功能，或扼杀其功能。

因此，除了释经外，我们还可用自然法（natural law）的概念来判断逆性或顺性。⁴同性性行为（特别是男性之间的性行为），明显地没有合理的性行为形式，所以他们用其他方法代替（如肛交），但却带来种种恶果（如性病和爱滋病）。他们没有自然的满足，亦不能自然地将爱延伸至下一代，不能发挥家庭和抚养儿女的功能，不能发挥人类生育的功能。性作为神给人的礼物，使人透过性而有爱的表达和身心灵的结合，亦有重大的社会功能。这是整全的事，让人性

4 我有探讨对自然法的进路：Kai-man Kwan, "Reflections on Contemporary Natural Law Theories & Their Relevance." *China Graduate School of Theology Journal* 53 (July 2012), pp. 197-225.

各方面可互相配合，所以也是自然的。同性性行为是逆性，古往今来很多人都自然有这种感觉。当然，在现今社会，很多不自然的事情习惯了后也可能觉得没什么，但相信仍有很多人明白两性配搭的性行为比较自然。⁵

总结来说，我们不应接受现代人的说法：性只是一种感觉或欲望。从圣经到人性的配套，我们看到同性恋不是神设计人的心意，自然和圣经的启示不谋而合。整体而言，同志释经并不合理。我起初接触同志释经时，也曾经被它迷惑，但我越是读下去，就发现用常识去读圣经也不难看出同志释经的谬误。⁶当然，我们要为圣经的立场提供最高质素的辩护，我特别推荐Robert Gagnon的书。⁷这本书在学术界是一本关键著作，厚厚的七、八百页，由《旧约》到《新约》每节有关同性

-
- 5 参柯志明，《尊贵的人、婚姻与性——同性恋风潮中基督徒绝不妥协的立场》，新北市：圣经资源中心，2012年8月。此书对以上观点有很精采的发挥。
 - 6 批判同志释经的中文材料有：柯志明，《爱之义——婚姻与性爱伦理神学文集》，臺北：臺灣基督徒学会，2008；柯志明，〈圣经对同性恋的双面伦理观〉（<http://www.christianstudy.com/data/pastoral/homosexuality03.html>）；何善斌，〈同志释经似是而非之处〉（<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/index.php?page=newsletter&newsletterPage=issue&newsletterAction=preview&id=a0000406>）；何善斌，〈一看直截了当，细看大而无当的同志释经〉（I、II），收于关啟文、洪子云主编，《重寻真性——性解放洪流中基督徒的坚持与回应》，香港：学生福音团契出版社，2003年，页224-253；汤玛斯·施密德，《当代基督徒与同性恋议题》，臺北：校园，2001。
 - 7 Robert A. J. Gagnon, *The Bible and Homosexual Practice: Texts and Hermeneutics* (Nashville: Abingdon Press, 2001)，亦可到Gagnon的网址<http://www.pts.edu/gagnonr.html>，当中的文章值得一看，Gagnon也有回应同论论点。

恋的经文，他都仔细探讨当时的背景和不同人的理解，最后得出结论。⁸

抗衡同志运动

这未必是我们欢迎的事实，但同运整体而言是相当成功的，短短数十年的同运，已把数千年来以异性关系为基础的婚姻制度颠覆，现在已有超过十个国家有同性婚姻，恐怕这在三十年前还是难以想象的。他们的成功有几方面的因素，一，他们有一些活跃分子非常热心和委身；二，他们有一套意识形态，既容易明白（如不能歧视），又吻合世界潮流（如平权），因此也在传媒中广泛散播，发挥愈来愈大的影响力；三，他们并不是纸上谈兵，而是勇于行动，努力去改变制度和社会，对反对者也积极回应（如冲击）。要抗衡同运是艰巨的工作，我们同样要有几方面的回应。

作好心理准备

从全球的经验看，当同运渐渐在主流传媒成为主流后，要抗衡同运的人就会面对相当大的心理压力。在香港，我们在前面阻挡同运进程的人，都被恶意标签为“卫道之士”、“宗教

8 这本书出版后，反应很好，几千本精装版也售罄，但出版社不会帮他再版，因为有人投诉。编委说他太保守，竟然说《圣经》反对同性恋，所以不会再出版此书，很可惜。同志运动常说要宽容，但他们会千方百计阻止对他们不利的东西出现。Gagnon也受到不少攻击。

右派”、“道德恐怖主义”和“道德塔利班”，甚至在网上被人用粗言秽语臭骂，也经常被一些自命开明的文化人在报纸专栏或电台节目嘲笑。那些同运分子还会直接冲击我们的讲座，或发动大规模的攻击——如上万的电邮，传媒也往往配合他们的行动。在外国，有些教堂被毁坏，而那些抗衡同运的领导人有时甚至会收到死亡威吓。2012年8月15日，美国一个提倡家庭价值的组织 Family Research Council，就受到一个同运活跃分子 Floyd Lee Corkins 持枪袭击，一个护卫员 Leo Johnson 受到枪伤。

当然，我不是说每个同运支持者都会有暴力倾向，但反对同运者（特别是领导人）还是要有面对攻击、逆流而上的心理准备，假如是基督徒，就可预期蒙主赐福——因为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在我参与的过程中，我感到若要长期关注这问题，心理质素很重要，而这当然也视乎我们灵性的基础。

有一节经文给我很大帮助：“因为神赐给我们，不是胆怯的心，乃是刚强、仁爱、谨守的心。”（提后一章七节）面对压力和攻击，我们要靠主刚强，这个刚强的心不是我们自然而有的，我自己就充分明白，若单靠自己，我很多时都会感到惧怕和气馁，然而刚强的心是神的恩赐，我们要为此祈求，并在磨练中把刚强化成我们生命的质素。然而单有刚强的心也有危机，因为我们在努力回应时所积累的负面情绪可能会转变为憎恨，这就可能使我们的回应失去仁爱，走入歧途。我们要谨

记，我们不能以恶报恶，而是要以善胜恶，以真理回应虚谎，以仁爱回应憎恨。因此，刚强的心要和仁爱的心结合。

最后，在人生的不同阶段，无论是刚强和仁爱的心都会受到考验，在风雨飘摇的环境中，我们的心灵也不免动摇，我们的感受告诉我们：我们很累了，捱不住了，要放弃了……谨守的心就是在最黑暗的一刻仍然守着心中的一点灵明，不要听这些负面声音，不要太介意这些内心的感受，而是默默注视我们的主，坚持下去。奇怪的是，当你学会谨守的秘诀，那些负面感受往往就会过去，我们的行动也能持久。愿主率领我们去面对同运，也在过程中塑造我们的生命。

批判同运意识形态

面对同运的意识形态，我们有两方面的工作：要破又要立。破的工夫是指批判同运的诉求，当然我们可站稳在圣经的基础上，指出同性性行为不是神所喜悦的事。有些人认为在多元社会，我们不能引用圣经去反对同运，而一定要用所谓“公共理性”。我不认同这看法，⁹但我同意若不单引用圣经，而能同时（尽可能）用公众都能明白的理据，那就会事半功倍。例如受当代思潮影响，很多人会说同性婚姻是两情相悦的事，

9 详细的理据请参：关启文，〈现代社会可以诉诸宗教理由吗？——再思公共理性〉，载关启文、蔡志森编，《基督教与现代社会的争论——道德、政治与“宗教右派”》，香港：天道书楼，2012年2月，第十二章，页217-262。

为何要禁止他们相爱？为何这样强横？反同性婚姻的人常被人这样批评。又如何回应人权、弱势群体等理念呢？

事实上以上的问题和很多同运的论据，就算不引用圣经也是可以反驳的。以同性婚姻为例，很多人说这是两个人私下的事，所以不应反对。然而同性恋者纯粹私人的行为真的有人禁止或反对吗？在香港就没有。两男子私下长相厮守，同住十年八载，会有人拘捕他们吗？不会。会否有极度保守的基要派知道哪些同性恋者同居后，午夜找上门唱诗，不断唱“你要悔改”且击鼓跳舞，从而阻挠他们？也没听闻过。其实同性恋者甚至可请朋友喝喜酒，互称为丈夫和妻子，这也没有法律禁止。那要求同性婚姻是要求什么呢？

同性婚姻的立法当然不是私人的问题，而是婚姻制度的巨大变革，传统婚姻的定义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结合，但同性婚姻法会将婚姻定义成两个人（不用分性别）的结合。换言之，性别对婚姻来说不再有意义，即同性与异性没有分别，这可是价值和文化上的巨大革命。这种制度和文化的改变会影响所有人，怎能说是私人的事情呢？所以这种支持同性婚姻的论据，一开始就是建基于误解。

在社会中，我们可对同性恋者多点宽容和接纳，但这不代表不能认为异性恋是自然的和最好的秩序。我们宽容一些不同的生活方式，不代表社会一定要将这生活方式视为主流。每个

文化都有权利去定义一件事情，想想这简单例子：为何香港人主要使用中文、粤语或英文，而不用马来文呢？的确，巴基斯坦人来到香港，因为不懂粤语和中文会比较吃亏。当然我们应尽量帮助他们，但总不能把所有东西——如法律——都翻译成所有文字，所以香港人的主流语言无可避免是按照自己的文化背景而决定的。每个社会都有这情况，你不能说社会不可界定其生活方式，当然这不代表要强制所有人参与。

同性婚姻要求的不仅是要有自己的私人空间，还要求整个社会认可他们的关系是正式、合法和受到肯定的，是与异性恋完全没有分别。政府在很多事情上代表民间认可，是为了保障市民的福利，也代表一个集体决定，例如：政府发牌给旅行社、医生和地产经纪，为什么？私下买卖物业与你何干？为何政府要管制？政府的管制是集体决定，以达成良好管治的任务。人们认为在政府注册的组织（如被认可的旅行社）较可信，可以参加。在这些事上，政府是代表所有市民作出肯定，所以认可一件事的最终权力源自市民，如果政府基于私人理由，随便认可一件事，例如发一张证书给一家由特首太太开设，但不合规格的旅行社，可以吗？不，这是不公义、不正确的，并不合乎一般市民的期望、要求和福祉。所以制度性的定义，其实是代表整体社会的肯定。若没有大部分市民的认同就贸然改变制度，只为了满足少数人的要求，对其他人并不公平。

第一个问题是婚姻的贬值甚或瓦解。当所有“粉丝”都被称为“鱼翅”，那鱼翅还要这么昂贵和珍贵吗？不会，鱼翅只会贬值。若所有条状的东西都可指鱼翅，那“鱼翅”一词也再没有特别意义。同样道理，若什么也叫作婚姻，只要有人要求某种婚姻形式，政府要立法，那“婚姻”就再没有什么特别价值，也没有什么意义。

再者，任何制度订立后，必然会在社会中引起连锁反应，影响深远。以美国麻省波士顿市为例，那里有一个天主教慈善组织，经常帮助乏人照顾的儿童找到好的家庭，但麻省通过同性婚姻后，那组织不能再负责收养服务，因为要领牌时，政府要求他们必须遵从政府的同性婚姻政策——家庭无分同性异性。如果他们帮助一名儿童找领养家庭，那同性异性家庭都要同样接受，不能只容许异性恋夫妇领养，而拒绝同性恋者领养。那天主教组织认为这会违反了他们的教义，他们的基本信念，所以最终只好放弃了收养服务。

另外，如果你是回教雇主，你让员工有配偶福利，但若立了同性婚姻法，你对同性伴侣也要提供福利，否则便是歧视。从法律角度来说，你不能拒绝提供这种福利，但回教徒并不认可同性恋，那这种法例便是强逼他们违背信仰。很多人不接纳同性婚姻，也是因为婚姻牵涉孩子的教养和整个社会的文化的传承。将儿童放在同性家庭中是否真的好？整个社会接受同性恋是否好事？这些事不只是关乎个人，而是关

乎众人的事，所以是一个政治议题。很多人把同运对整体社会的诉求，往往说成是私人的事，所以别人不得不接受，不然就是侵犯他们的私人生活。这论点十分有影响力，但可悲的是，这根本是一种误解。

同运的意识形态不能在这里全面探讨，下面再举多几个例子，简介回答之法。第一，弱势社群：同性恋者的人数很少，只占人口的百份之三，所以很弱势，常遭受排挤，因此我们必须立法保护他们，特别关心和满足他们的需要。但我们要指出，人数少不一定是弱势社群，英女皇和亿万富翁也是少数，但也不见得弱势，少数群体也可以很强势。从前，同性恋者可能受排斥，但在现代自由社会（如香港、台湾、西方国家），已没有多少人有胆量公开反对同性恋。有一个吊诡的现象出现：弱势社群反而最有权力。

在西方，甚至在报章反驳同性恋也会招致麻烦。加拿大卑诗省有位教师甘柏宁（Chris Kempling）在报章撰文反对同性恋婚姻和同性恋，结果有一段时期被卑诗省教师公会停职处分，之后也多年受到压逼，最后甘柏宁被逼离开教育界。事实上同性恋者在很多国家的形势不见得特别弱。若从经济上看，按某些调查，同志家庭的平均收入甚至比一般人高，有专业资格的也比一般人多，所以不是弱势。界定是否弱势，也视乎在传媒的影响力。据我观察，现今的情况已颠倒过来，同运在媒体有相当大发言权，反对同运的人却没什么发言权。在2003年，

加拿大的安大略省的法院通过同性婚姻，引起争议，多伦多（Toronto）华人教会就很积极参与，发动游行。反对同性婚姻者在十月上渥太华（Ottawa）抗议，他们有几千人，也占用了多部旅游车，若用一般的新闻标准，这些事件应该有一定的报导。但传媒怎样做呢？他们简短报导这事件后，便给同运的人大量篇幅回应。整页报纸只引用了反对同性婚姻者的两句话，其余的则让同运借势宣传，这样公平吗？难怪反对同运者感到他们的意见在媒体中才是弱势。我们在香港遇到的情况也是大同小异。

无论同性恋群体是否弱势，我们也要指出：弱势社群不一定正确。很多推动社会运动的人往往对弱势社群有过于浪漫的想象，以为弱势社群很悲惨，所以他们做的事特别正确。当然，若有人有悲惨遭遇，我们要帮助他们，但不代表他们所说的必然正确，也不代表他们的诉求必然正确。现代社会的一个毛病就是“弱势社群凡是主义”：凡是弱势社群说的必然正确，凡是弱势社群提出的诉求必然合理。这当然不见得比华国锋的“两个凡是”好（华国锋认为凡是毛泽东说的必然正确……）。

第二，很多人认为异性恋和同性恋没有分别，所以任何区分都是歧视。其实异性恋和同性恋若真是完全一样，就不会有两个名称。性别本身明显有分别，而与同性或异性进行的性行为，后果也相差很大。例如同性性行为永不会带来生育，永不

会带来爱的延续，反而肛交特别容易感染传染病和爱滋病等。根据香港卫生署的报告，估计约有2.5%的同性恋者是爱滋病带病毒者，但一般人口的比率只是0.2%。2.5%与0.2%比较，高出十二倍多。

第三，基本人权论。很多人说同性恋者结婚是基本人权，因此他们要求结婚的诉求必然要接受。然而我们要明白，不是任何诉求都是人权，如学生会说：你罚我留堂是违反人权，但真的有“不留堂”的人权吗？有些小孩子说他们没钱买游戏机，因为出身贫穷家庭，但他们有玩游戏机的人权，所以政府应该给他们送一部游戏机。很多人说这也是人权，当然我们应同情和帮助贫穷家庭，但是否什么都叫人权？只要有兴趣和欲望就有人权？我认为不可滥用人权，人权是指只因为你是人，不需要因着其他条件，你就可以天经地义要求别人给你的东西。人可以结婚，结婚是人权，因为人类的延续需要男女的结合，所以从来没有人质疑异性恋婚姻。但同性婚姻不同，古往今来都有人质疑同性恋行为是否正常，而同性婚姻绝对是近代发明，同性婚姻的出现至今只有十多年历史。无论从历史、基本逻辑和道德来看，我们都不能确定同性恋明显是天经地义的诉求，所以同运若说同性恋和同性婚姻等是人权，应要负担证明的责任。

第四，有些人认为家庭制度是相对的，因为家庭在社会上有很多不同的形式，在历史上也有不同的组合，为何一定

是异性恋才对？首先，当有人说什么道德都是相对时，我会反问他们：那歧视同性恋者是否不对呢？是否也是相对？同运常说歧视同性恋是“死罪”，必然是错，似乎一点也不相对。同运反驳“卫道之士”时，常祭起相对主义的大旗，然而他们提出的许多诉求和对反对者的谴责，却一点也不显得相对，反而俨然是绝对真理。这是否双重标准，或只许州官放火，不许百姓点灯呢？再者，如果用历史上的差异性作为反对家庭的理由，就可以指出人权的理念也是相对，因为它在最近才出现，亦有不同解释，所以人权也不是绝对。然而同运组织通常把他们的诉求视作绝对正确的平等人权，若用历史的差异性的论据去反家庭，只会也摧毁他们的诉求的基础（人权），他们是自打嘴巴。

还有很多东西可以谈，以上讨论显示同运的意识形态很多地方都可反驳，我与他们辩论多年，发现若我们好好装备，理性并不是我们的敌人。

正面指导思想

单单去破是不足够的，我们还要建立正面的论述，下面是我简略的建议。第一，我们要强调宗教人士的民主参与权利，我们并不是要求政教合一或神权政治，“宗教右派”等的指控只是迷思。宗教人士有权提出宗教理由，当然这要与公共理由互补；他们也有权利去参与塑造社会发展的过程。

我们可以人权回应“人权”，首先我们要厘清同性恋者有什么人权，我们同意同性恋者应拥有所有人都有的权利（如言论自由），但要指出同运往往把他们的特殊和没充足理据的诉求也包装为人权，但这只是伪人权。此外，同性恋者的权利不是唯一考虑的因素，我们也要重视其他人权：如宗教自由、良心自由、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，但同运提出的诉求往往会侵犯或压缩这几方面的人权，特别是不赞同同性性行为者会受到针对，而基督徒更可说是首当其冲。

我们也要提倡民主社会的真义，如审议式民主（deliberative democracy）和程序正义（procedural justice）的重要性。在西方，政府往往一厢情愿认为同运是“先进”就强加于社会，但任何重大的公共政策和法律，在执行前一定要经过公民社会（civil society）广泛和公平的讨论，一起审议，才符合民主精神。所以政府要推行任何同性恋法例，必定要主动和广泛咨询市民。其实真正的多元社会不能单方面向同运倾斜，这只会产生更多问题和不宽容。

最后我们要正面提倡“家庭价值是公共利益”的概念，我们维护一夫一妻、一生一世的婚姻制度，和反对改变婚姻定义，不是因为狭窄的宗教和道德信念，而是因为家庭是社会基础，若被破坏，只会整个社会受害（特别是孩子）。

以具体行动回应

同运在整体文化发展中，并不是孤立的现象，而是与席卷全球的性革命有密切关系。众所周知，在六十年代西方发生一场性革命，在短短几十年间性观念有翻天覆地的改变，不单性解放的意识形态由边缘变成主流，西方人的性行为与文化也大大“开放”。亚洲社会素来对西方文化的发展亦步亦趋，所以近年社会也有不同程度的性解放，特别在大城市中，如年轻人多接受一夜情、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流行、娼妓合法化等。很多人认为“娼妓”这词语已蕴含歧视，应以“性工作”取而代之，甚至说娼权是人权，推动妓权运动。

为何要提这些呢？因为指导同运的主流思想正是性解放意识形态，所以同运不单会挑战婚姻制度，也在大力冲击强调性、爱和婚姻结合的传统价值观。¹⁰ 在香港，同运团体也同时是性解放运动的急先锋，他们大多提倡“多元性爱”，反对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规管，并支持妓权运动。我们不得不察，性解放思想是相当激进的，他们认为（差不多）所有性道德标准都是相对（甚或有压制性的），所以市民（包括青少年人）应有彻底的性自由（或性权）。香港“性博士”吴敏伦多年提倡多元化婚姻（即多少个男多少个女也可一起结婚），他大力反对“反色情”。另有学者认为应把“乱伦”

10 可参台湾一些提倡性解放、也同时支持同运的学者的著作，如何春蕤和卡维波。

改称为较动听的“近亲恋”，甚至提倡近亲恋合法化！一些学者认为被强奸就好像掉了手提电话一般，或用人类学研究宣扬性解放乐园的美好。

在香港，提倡性解放人士与同运团体经常结盟，已形成一种不容忽视的力量。他们多方攻击传统性观念和“性保守”人仕，及在社会制度层面争取实现他们的议程。他们的成功意味着传统价值的颠覆，和婚姻制度的瓦解，对整体社会的冲击和破坏是巨大和难以估计的。面对以上的发展，教会实在不能坐视不理，不作回应。

教会在回应这时代挑战时，也应多加自省，促进教会性文化的更新，然而我们却无法与性解放的激进意识形态妥协。若性解放的意识形态成为社会的主流，教会也会日趋边缘化，这会导致青少年工作的困难、信徒的性伦理问题和种种牧养的困难。现在就是动员和投身的时候了，现在较传统的力量尚苟延残喘，社会大众的思想还未算完全沦陷，但再多十年就很难说了。假如在公共领域缺乏抗衡性解放和同运的声音，久而久之，公众会慢慢觉得社会的标准已改变了，他们也会慢慢接受性解放和同运。我们迫切需要一些人，在教会和社会中积极提倡健全的性文化，回应性革命和同运。

其实在过往十多年，我们已在尝试回应，但有时也感到同运来势汹汹，而自己似乎在孤军作战，好像打一场注定要输的

仗（fighting a losing battle）！对比同运分子的专心和献身，教会的努力不是太微弱了吗？其实教会的使命不能单规限在内部的事工，在社会上作光作盐也是极为重要的。教会若要有效地回应，首先要凝聚知识分子和专业人士，如基督徒的医生、律师、人文科学学者、社会科学学者、神学家等的参与和支持是极其重要的。当然，一般信众的支持亦不可或缺。

可以作的回应有好几方面，第一，同运的意识形态分析是很重要的，分析是批判的先决条件。知己知彼，才可合理地回应（我们不应诉诸谩骂），这在上面已提到。第二，我们应在社会促进市民对性解放和同运的关注和讨论，提倡健全的性文化，和维护一夫一妻。第三，我们要与政府、议员和关注团体对话，确保在制度上不会轻易屈从于同运诉求。要达成以上目的，很多层面的工作都是需要的（只列出要点）：

教会战线：

1. 巩固信徒的信念，帮助有困扰的信徒。
2. 需要单张、书籍和教材，广泛派发。
3. 建立网页的数据库，可与其他网站连系。
4. 建立“教育队伍”，接受邀请到不同教会讲道和主领讲座。
5. 针对信徒的公开聚会和研讨会。
6. 尽量形成教会团结的声音，如起草一份“基督教看同性恋”的立场书，由不同基督教会联合发表。

7. 不用大力攻击不赞成这种立场的教会和基督徒，避免无谓分化，但却要有清晰立场，让不赞成同运的信徒也可以表达。
8. 在教会内部建立支持的群体（祷告、经济、签名、行动、义工），不同团体逐步扩大群众基础，建立电邮网络，定期发放信息。

传媒战线：

1. 在报章论坛、报纸专栏和电台论坛回应，如写信给报纸编辑，要强调市民和家长表达意见的权利。信徒宜多作装备。
2. 鼓励教会会友于传媒上多表达立场，可印刷小册子教导他们如何在媒体发言。
3. 培养可在传媒亮相的公众发言人。
4. 联络基督徒知识分子（如法律教授、心理学家等）在传媒发表公开声明。
5. 主动鼓励基督徒传媒人，提供公共空间让反对人发声。亦可关心传理系和新闻系的基督徒学生，给他们资料和装备。
6. 主动鼓励基督徒作家，多于写作时表达对同运的立场。

文化战线：

1. 出版较普及的书籍、小册子等，特别要批判一些关于同性恋的迷思，和揭露同运的激进议程。
2. 主动到学校进行德育、性教育和同性恋教育，为他们准备教材。
3. 出席公开论坛。

学术战线：

1. 深入的研究和充足的资料搜集，支持其他战线和在学术界抗衡。
2. 系统地批判同运的思想和论据。
3. 成立性伦理学会，建立有学术背景的团队，互相支持和培养人材，出席学术论坛。
4. 出版书籍、期刊文章。
5. 主动接触大学生（如学生会、系会等），与他们对话。
6. 组成法律专家小组或学者小组商讨公共政策的立场和建议书。

社会／政治战线：

1. 成立维护家庭联盟，提倡家庭价值。
2. 尽量与其他组织结盟，如其他宗教、学校、教师会、家长组织。

3. 游说议员和政府，于选举时要他们表态。成立游说小组，也鼓励义工做（可用电邮）。
4. 社会行动：签名运动、集会、游行、绝食等。
5. 建立义工组，组成一班较热心和机动的义工，有需要时参与行动。
6. 成立多个组织，在不同领域和以不同重点抗衡同运。
7. 反映及凝聚民意，如作民意调查、联署和刊登声明。

结语

需要做的实在很多，没有一班同心且献身的人，以上所说的都是空谈。究竟有多少人会看到这个异象，感到时代召命的逼切性，决心在性解放和同运洪流中坚定不移，为上帝作见证人呢？我们又希望以后的历史会告诉我们怎样的答案呢？英国基督徒政治家Edmund Burke有一句一针见血的话，以此共勉：

邪恶要得胜只需一个条件——就是善良的人什么都不做。